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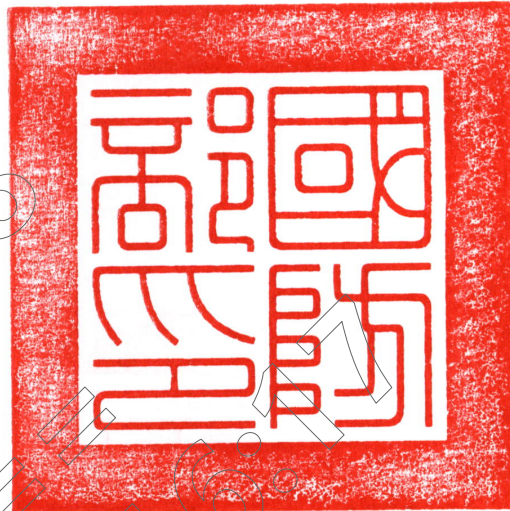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1120083697號



修正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

部長邱國正